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8号

申请人：尚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应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问题，被申请人应当对该事实予以证明。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予排除。未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送检、

出具鉴定意见，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予排除。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26日14时32分许，被申请人处平邑大队丰阳中队民警带领辅警在XX路与XX路交汇处巡逻时，对鲁QXXXXX号牌小型汽车进行检查，经快速呼气检测棒发现驾驶员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遂带至丰阳中队进行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88mg/100ml。驾驶员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经过审查和确认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告知尚某某已涉醉酒驾驶机动车，需进行血样检测。尚某某对其违法行为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条和强制措施凭证及血样提取笔录上签字按手印。2月26日14时57分，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平邑县中医院进行血样提取。2月29日，由平邑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将该血样送至临沂市公安局刑科所进行检验。3月4日，临沂市公安局刑科所出具《检验报告》，申请人尚某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02.5mg/100ml。3月5日，该检验报告送达申请人。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尚某某到平邑大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处罚前询问、告知等程序。2024年3月20日，申请人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6日14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小型轿车行驶至平邑县XX路与XX路交汇处时，遇执勤民警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88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执勤民警作出对其进行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提取血样。2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受理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提出的对尚某某静脉血进行乙醇成分定性定量检验的委托，并于3月4日，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17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尚某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02.5mg/100ml。3月5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向申请人送达该鉴定报告复印件。申请人表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不要求重新鉴定。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14时32分，在平邑县XX路与XX路交汇处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频、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单、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检验报告、检验/鉴定结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其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02.5\text{mg}/100\text{ml}$ ，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吊

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